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大極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之受款人「太極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大極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關於受款人「太極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為誤寫，應予更正為「大極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淑慧